**如何確保兩岸經貿交流不會影響臺灣的國家安全？**

政府對於兩岸經貿往來的政策理念及具體作法已在101年6月公布之「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有關「和平兩岸」章節中明列，兩岸關係的施政主軸是鞏固中華民國主權，壯大臺灣實力，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建構臺海的長期和平與穩定，其中「鞏固中華民國主權」是最重要的前提，因此，政府在推動兩岸經貿交流或兩岸經貿協商時，均應謹慎處理各層面與國家安全有關的議題。

若進一步檢視「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的內容，在兩岸經貿交流部分，政府應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之交流及合作，以建構具國際吸引力及永續發展之投資環境、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及促進就業、創造兩岸產業合作機會、進行全球布局等。在兩岸經貿協商部分，政府也強調「對等、尊嚴、互惠」、「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

兩岸交流頻繁，政府已針對兩岸人員、貨品、資金、技術往來建立防衛機制，凡具國安疑慮者均予禁止或限制，持續加強安全管理，針對違規、違常個案均依規定即時處置。例如：陸資來臺投資案件、大陸進口貨品、大陸人士來臺，只要涉及國安考量，均從嚴把關。政府曾兩次否准大陸華為公司來臺投資，對於臺灣廠商要求進口大陸製電信機房核心產品亦不同意，就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承諾。

在兩岸協商部分，政府在協議準備協商階段即已責成各部會做好各層面安全影響評估及管理配套規劃，依據行政院日前通過的「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在協議簽署前，尚應進行兩階段國家安全審查，除行政部門相關機關外，亦須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審查，以確保協議之簽署，不致危害國家安全。事實上，在上述條例草案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前，行政部門已開始採取此一作法，102年兩岸簽署的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及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均經過國家安全審查，對於減少國安疑慮發揮很大的效果。

政府對於確保國家安全的相關作法是否仍有改進空間？針對有國家疑慮之兩岸經貿交流是否應完全禁止，或建立機制以減低相關風險?若將國家安全無限上綱是否會影響臺灣經濟發展、弱化臺灣國際競爭力，反而造成國家安全問題?值得各界討論。